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于近日在部分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玉屏支行	5205026866360000000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兴湘支行	4305021019220000001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43050265710800000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

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 新设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玉屏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022期	保本保收益型	5000万	2021年2月2日	2021年8月2日	1.95%
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玉屏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022期	保本保收益型	3900万	2021年2月3日	2021年8月3日	1.95%
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兴湘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022期	保本保收益型	7400万	2021年2月2日	2021年8月2日	1.95%
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022期	保本保收益型	17000万	2021年2月4日	2021年8月4日	1.95%

### (二) 募集资金账户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	------	--------	-----	-----	---------

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沙湾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年2月7日	2021年8月16日	1.55%/2.60%
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总行营业部	2021年第045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2月8日	2021年8月10日	1.82%/4.56%
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总行营业部	2021年第040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2月8日	2021年8月10日	1.82%/4.56%
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2月8日	2021年5月10日	1.48%-3.10%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相关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

## 七、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